

## 燃油采购合同

甲方（购货方）鄂托克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货方）鄂托克旗兴旗加油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乙方向甲方供应原材料事宜，达成一致意见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特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产品名称：92#、95#

二、质量标准：

乙方给甲方所提供燃料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正常燃烧。

三、供货价格计量方法：

因燃料属国家调控商品，其价格随市场调控，乙方提供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。

四、采购方式方法及支付方式

1.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公务用车加油单进行相应车辆的油品进行加油，乙方擅自加油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甲方一概不承担。

2. 甲方根据加油量及涉及金额，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清算，双方可以协商提前或延迟清算，但必须双方同意情况下，自愿协商。

3. 乙方每次开具约定金额的正式发票，并附公务用车加油登记表作为加油依据，公务用车加油登记表登记金额与发

票金额必须一致，不一致的情况下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。

#### 五、违约责任：

本着双方互助的原则，双方从签字之日起自觉遵照本合同执行，不可无故违约，如有违约，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，具体违约按国家合同法律有关规定处罚。

六、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七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向当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甲方(签字盖章)



李华

乙方(签字盖章)鄂托克旗兴旗加油站



王福军

2025 年 1 月 1 日